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年9月12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與他校之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學程時，須依本辦法之規定檢附學程規劃書，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完成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負責人應依教務處學期末提供次學期起課程異動資料修訂規劃書，以利學生修習。
- 第三條 學程設置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學程規劃書，明訂以下內容：
一、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擋修、申請或收費及抵免等相關規定。
二、學程學分得置保留規則，唯保留以畢業後五年內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程評核：每三年定期評核，內容包含開課師資、選課人數、人才培育、教學滿意度及經費使用來源等，送交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執行成效之評估。
學程近三年修讀人數累計未達6人，則輔導退場，對於已修讀該學程之學生則施以相關輔導措施，讓學生得以取得學程證明書或轉修其他學程。
- 第五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

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數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第六條 學程修課規範：

一、凡大一以上（含）學生需至跨領域學程系統登錄，始得開始修習跨領域學程。

二、學程課程得於暑期開課並予以成績登錄，所選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三、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畢完整學程者，核發學程證明書。

四、取得學程證明書者核予獎勵金 3 千元，惟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七條 學程負責人之獎勵標準，依本校「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辦理；相關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